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48元/股，调整后为1.40元/股。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20-049号）。

4、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4元/股调整至1.48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24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以2020年8月24日为授予日，按1.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3,436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授予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7、2020年9月10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2,876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3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5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0、2021年6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元/股调整至1.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1-048号），公司以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发放日为2021年6月4日。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元/股调整至1.40元/股。

（二）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调整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 $P = P_0 - V = 1.48 - 0.08 = 1.40$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认为，公司此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48元/股调整至1.40元/股。

上述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